

# 婚姻家庭法在民法典体系中的相对独立性研究

牛冬梅

河南金色阳光律师事务所

**[摘要]**自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的婚姻家庭法走过了漫长的发展史,从最初的独立法律部门,到后来回归到民法典体系当中,有关婚姻家庭法的研究始终是法学界的热点。21世纪初期,在对民法典草案进行编纂时基本上已经明确了要将婚姻家庭法纳入民法典当中,不过在民法典体系当中,婚姻家庭法究竟占据怎样的地位,以及婚姻家庭法和民法总则,以及一些其他部门法之间应该保有怎样的关系,始终是比较有争议的。从婚姻家庭法的发展与演进历程实际就能够得出结论,即便是要将婚姻家庭法纳入民法典体系当中,依旧要保证其的相对独立性属性。基于此,本文对婚姻家庭法在民法典体系中的相对独立性进行了研究,希望本文所作研究分析能够为有关研究人士带来借鉴和参考。

**[关键词]**婚姻家庭法; 民法典; 独立性

**[DOI]** 10.12252/j.issn.2096-6288.2021.09.1062

前言:在婚姻家庭法的发展与推进过程中,其在民法典体系当中发挥的作用和地位,以及其与民法总则和其他部门法律的关系等问题,始终都是备受争议的。本文主要通过婚姻家庭法在民法典体系当中相对独立性这一属性的分析与研究,探索出婚姻家庭法在民法典体系中相对独立性的实现路径,从而更好地推动和确保婚姻家庭功能可以得到更加有效地发挥。

## 一、婚姻家庭法的独立性

现阶段,国家尚未将婚姻家庭方面的立法纳入统一的民法典体系当中,这主要是受到国家现实情况的影响。在革命斗争时期,我国的立法建设尚未健全,统一的民法体系也尚未建成,所以在各个革命根据地之间关于婚姻家庭方面的立法规范是相对独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虽然参考苏联的立法模式立即颁布了《婚姻法》,且将《婚姻法》作为我国的第一部法律规范,但是由于《婚姻法》比《宪法》的颁布时间早一些,所以我国的婚姻家庭法依旧是独立的。1986年国家开始进行民法体系建设,并成功制定并颁布了《民法通则》,但是依旧未能将婚姻家庭法纳入其中,使得婚姻家庭法始终以部门法的形式存在。因此,从我国婚姻家庭法的产生以及发展进程上看,截至现阶段,婚姻家庭法都是相对独立的,具有独立性属性。

## 二、婚姻家庭法在民法体系中的相对独立性

现阶段,在我国的法学领域中,对民法典进行编纂是尤为重大的一件事情,同时也是最为热门的一个研究领域,受到了整个法学界的关注。在民法的发展进程当中,如果将民法典视作是其中关键的一个标志,那么是否在民法典当中纳入婚姻家庭法直接决定着民法典是否具有完整属性。参考其他国家的民法典,在其编纂过程中都会将婚姻家庭法看作是其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此,在民法典当中纳入婚姻家庭法的相关内容可以说是势在必行的,

在解决一些婚姻家庭领域内发生的社会关系纠纷类事件时,对民事主体的裁决标准就需要参考婚姻家庭法当中规定的法律规范予以执行,一直以来,我国的婚姻家庭法带有比较浓厚的伦理属性,这主要是因为婚姻家庭法在制定法律规

则,以及在具体的执行过程中需要对家庭关系当中主体之间的血缘关系进行重点考虑。在婚姻家庭法的长期实践过程中,婚姻家庭法对于保障家庭领域内的伦理道德,以及中华民族一些传统的生活习惯具有突出的效果和作用,稳定了社会婚姻家庭生活。在我国民法典的编撰过程中,势必需要做好民法典与婚姻家庭法的整合工作。所以,以科学、合理的方式将婚姻家庭法纳入民法典当中是至关重要的,不仅关系到婚姻家庭传统伦理和传统生活习惯的发展与继承,而且也影响着婚姻家庭未来的走向。从本质上看,立法并不是在体现立法者的行为与意志,而是对社会统一的价值原则以及价值追求的一种表达、传递,以及推行。在进行立法活动时,一定要坚守价值取向,这是编纂民法典时一定要考虑的一个问题。由于婚姻家庭法主要强调要保障家庭的稳定以及关系的和谐,因此在立法过程中势必没有办法完全参照民法商品经济的价值取向进行制定。这就要求婚姻家庭法在纳入民法典当中时,应该实现纯民事法律理念与婚姻家庭法理念的协调与平和。

在现代汉语词典当中对于“独立”一词是这样定义的:“在编制上不隶属于高一级的单位,而直接隶属于更高级的单位”或者“不依靠他人”。而对于“相对”一词则定义为:“依靠一定条件而存在,随着一定条件而变化的”或者“比较的,如相对稳定”。婚姻家庭法在民法典当中的相对独立性主要指的是,基于民法典这个整体的框架,从宏观的角度上看,婚姻家庭法是民法典其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不过由于婚姻家庭法本身有着一定的特殊之处,在规定某一类比较具体的问题时,其与一般的民法规则有着比较大的差异,因此没有办法根据民法总则的纲领来予以规定,而是需要结合实际情况作出适当的调整,使其能够与民法典保持相对特殊的联系。在研究婚姻家庭法与民法典这两者之间的关系时,有学者指出,相对独立的本质实际上是不独立,而也有学者认为,婚姻家庭法与民法典之间存在相对独立关系。

## 三、婚姻家庭法在民法典体系中相对独立性的实现

### (一)明确婚姻家庭法在民法典中的价值理念

从宏观层面上看,民法典的立法理念基本上涵盖了所有

的民事法律规范，因此在立法理念和价值追求的角度，一般民法与民法典是基本保持一致的，不过由于婚姻家庭法与一般民法在调整对象、范围，以及价值追求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两者之间存在一些客观上的不同。

### 1. 婚姻家庭法在民法典中的价值理念。

从哲学的角度上看，价值主要指的是客体可以满足主体需要而构成的一种效益关系，而法存在的意义是能够引导人们实现相应的效益，这就是法律存在的前提和保障。在婚姻家庭法的制定过程中同样需要遵循这一原则，也就是一定要确保价值理念与价值取向的正确性，只有这样才能够保证婚姻家庭法领域内的秩序、正义理念，以及价值能够得到社会各界的尊重、理解与配合。现阶段，在当今社会上，在婚姻家庭这一领域，人们普遍比较关注个体权利的价值保护，不过在尊重个体权利的情况下，对于婚姻家庭整体秩序的稳定性也是同样比较关注的。并且，在市场经济的进步与发展过程中，人们愈发认可个体主义价值理念，基于此，在对婚姻家庭法进行制定时，应该尤为关注个体权利价值取向的保护与发展，并且将其视为一种主流的价值取向。

### 2. 婚姻家庭法在民法典中价值理念的选择。

现阶段，从婚姻家庭法的角度上看，个体是一个相对而言比较独立，同时也具有自由属性的社会个体，对于个体而言，家庭对其已经不再具有束缚作用。参考世界各国的婚姻法，普遍都在强调婚姻的自由属性和原则。虽然在封建王朝，婚姻基本上都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男女双方无法在自己的婚姻大事当中具有独立自主的意识，但是随着新中国的成立，国家赋予了人民充分的婚姻自主权利，可以独立地在自己的婚姻家庭生活当中提出自己的主张和意见。将婚姻家庭法纳入民法典当中也同样需要从法律的层面上保障公民可以独立、自由地决定自己的婚姻家庭生活。

#### (二) 处理好婚姻家庭法在民法典中的结构安排

当在民法典当中纳入婚姻家庭法的有关内容以后，一定要对民法典当中婚姻家庭法的结构安排问题进行重新考虑，由于长期以来，婚姻家庭法一直作为一种独立部门法存在，再加上婚姻家庭法本身具有的特殊属性，也就是伦理属性和道德色彩属性等，因而决定了民法典在编纂过程中需要重点考虑婚姻家庭法在其中的结构安排问题。

### 1. 民法典中婚姻家庭法的自成体系。

从调整社会关系这个相对而言比较大的范围上看，基本上可以将民法划分成两种主要的待调整社会关系，一个是财产，另外一个身份，基于此生成了财产法与身份法。由于婚姻家庭法所包含的社会关系相对而言较为复杂，因此在法律规范内不仅需要调整身份关系，同时也需要调整身份关系产生的财产关系。在婚姻家庭当中，家庭成员之间或是存在血缘关系，或是由于婚姻的存续而存在特定的

身份关系，这种相对而言具有特殊属性的关系使得在婚姻家庭当中如果涉及财产问题时，不能与一般财产纠纷等同对待，也就是说在对婚姻家庭当中涉及的财产问题进行处理时应该区别于一般财产问题的处理标准。另外，从本质上看，婚姻家庭法实则属于身份法的一种，并且也正是因为其与一般财产法具有一定的区别，所以说婚姻家庭法是自成体系的，但同时其也不是彻底与民法不同的。因此，在制定民法典过程中，从理论和现实应用的层面上进行分析，依旧应该将婚姻家庭法构成一个独立的体系，因为只有这样才能解决好婚姻家庭法与民法典两者之间的关系。

### 2. 民法典中婚姻家庭法的位置安排。

婚姻家庭法在民法典当中应该独立成编，其位置应该介于人格法与财产法之间。由于民法主要仍是以对人的活动进行调整为主，而人格作为彰显主人的主体地位的基础，能够起到保障人格利益的作用。再加上婚姻家庭法制定的基础是满足人格权法的相关规定，因此考虑到立法技术，应该在人格法之后防止婚姻家庭法。

财产法主要是用来对财产关系进行调整的一种法律规范。而婚姻家庭法主要是对主体关系进行调整的一种法，这里面的主体关系主要是指自然人之间存在婚姻或者是血缘的纽带关系。再加上，立法的基础是要做到以人为本，法律存在的意义是保障人的合法权益，因此在制定法律时应该把人当作根本，因此应该在财产法的前面放置婚姻家庭法，这样更加有利于彰显人在法律上的主体地位呈现。

结语：综上所述，将婚姻家庭法纳入民法典体系当中是势在必行的，但同时一定要保有婚姻家庭法的相对独立性属性。不管是从国家民法调整对象的角度上看，还是从公司法的理论划分的角度上看，在民法体系当中，婚姻家庭法作为其中一个重要的部门法，一方面能够更好地保障我国司法体系的完整性，另一方面能够进一步保障婚姻家庭法的平等、自由、公正。但同时也需要特别注意，与其他民法规范比起来，婚姻家庭法有着其固有的特点，特别是在现代社会，为了能够使婚姻家庭关系当中弱者的利益得到进一步的保障，国家应该强化对婚姻家庭关系的干预，且统筹规划好婚姻家庭法在民法典体系当中的地位，以及其与其他部门法律的关系。

#### 参考文献：

- [1]徐涤宇. 婚姻家庭法的入典再造:理念与细节[J]. 中国法律评论, 2019(01): 109-119.
- [2]夏沁. 婚姻家庭本质与民法体系中的婚姻家庭法[J]. 四川理工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 33(01): 48-65.

作者简介：牛冬梅，女，河南金色阳光律师事务所律师，从事法律工作近20年。